

6

《新青年》
第六卷（一至六號）

中西書局



紅色
起點

中
期
共
產
見
文
獻
義
連
刊
動

《新青年》

《每周評論》

《星期評論》

《湘江評論》

《少年中國》

《覺悟》

《共產黨宣言》

《勞動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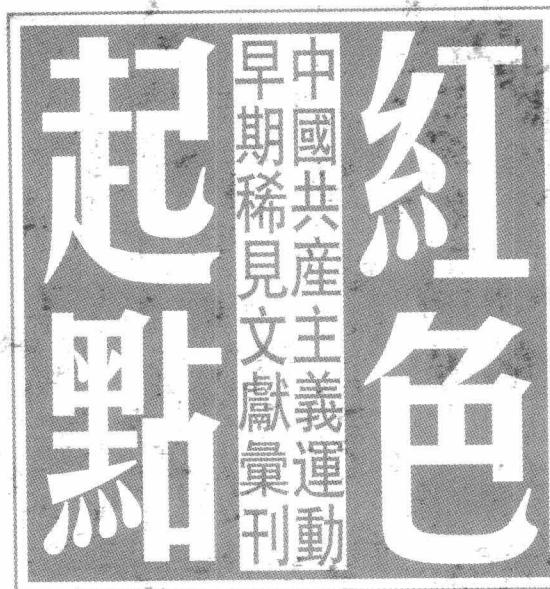
《共產黨》

《少年》

《赤光》

《嚮導》

《前鋒》



6

《新青年》
第六卷（一至六號）

中西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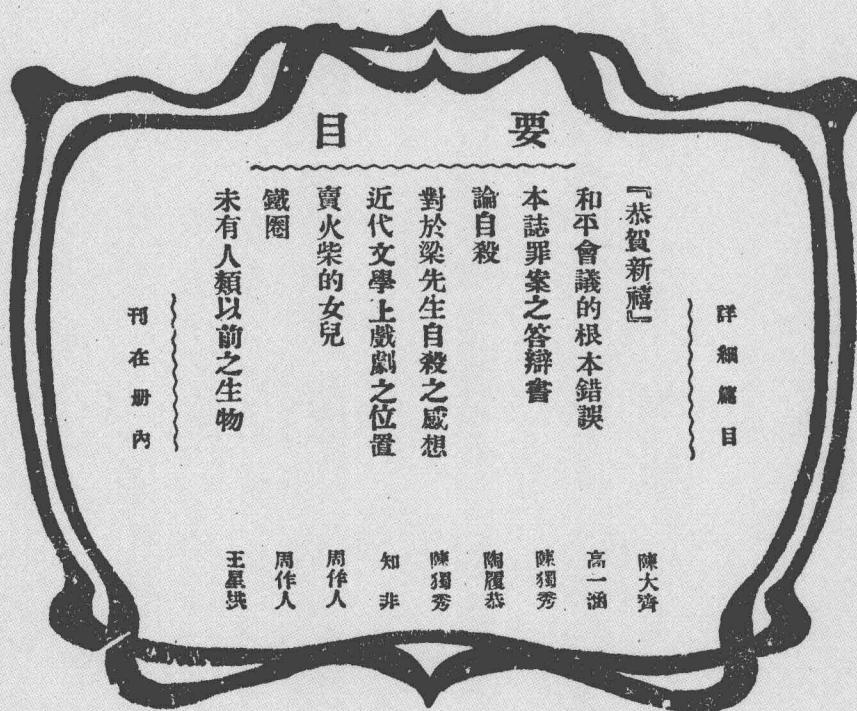
目 錄

《新青年》第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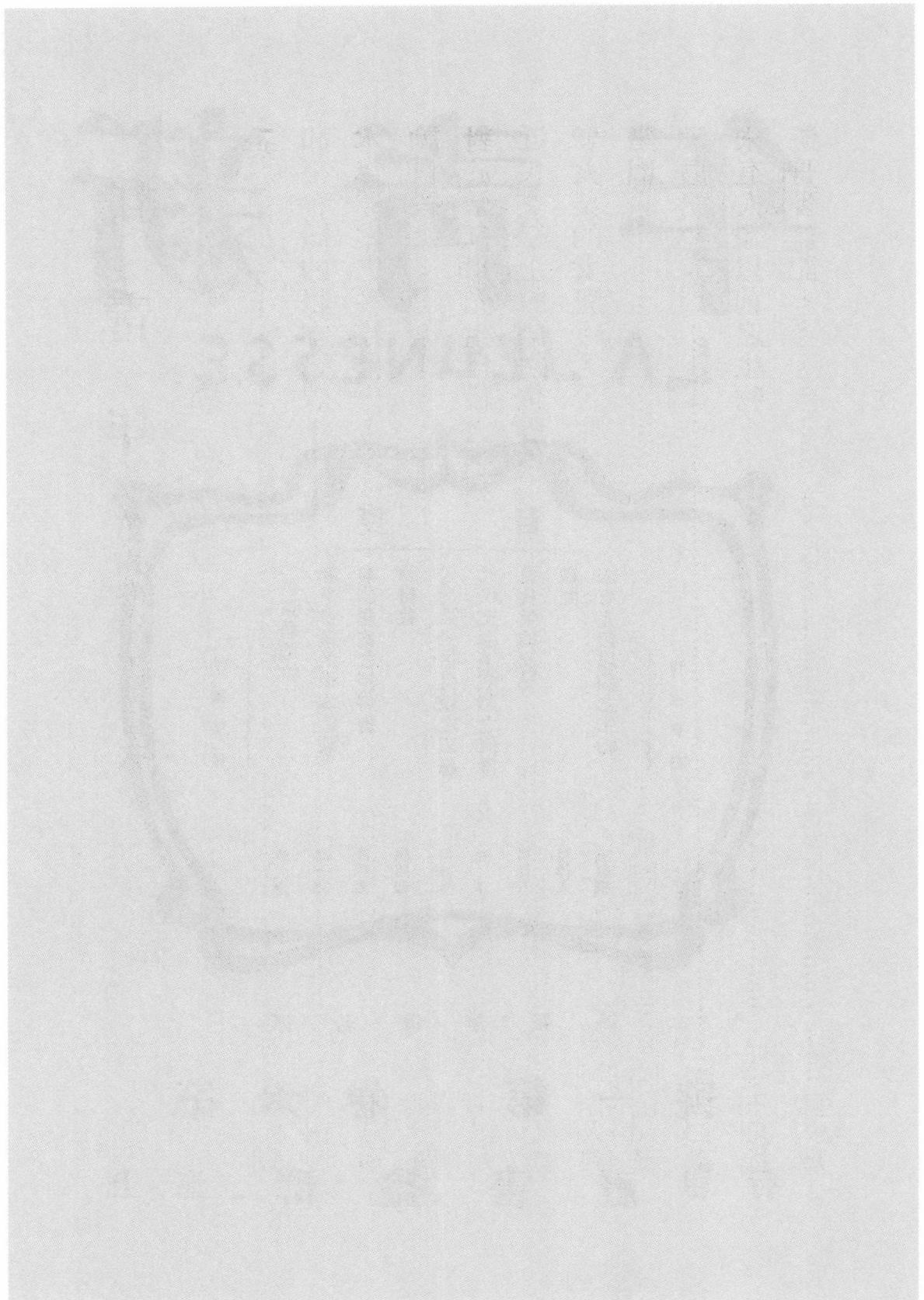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621 505 381 273 103 1

新年青新 LA JEUNESSE



原名青年雜誌第一卷第六號
上海群益書印行



新青年

第六卷第一號目次

(民國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恭賀新禧」

陳大齊

和平會議的根本錯誤

高一涵

本誌罪案之答辯書

陳獨秀

論自殺

陶履恭

對於梁巨川先生自殺之感想

陳獨秀

近代文學上戲劇之位置

知非

賣火柴的女兒

丹麥 H. C. Andersen 著 周作人譯

鐵圈

俄國 F. Sologub 著 周作人譯

遺扇記(承前)

沈性仁譯

未有人類以前之生物

王星拱

遊丹麥雜記

國藥

隨感錄

(三九)(四〇)(四一).....

(四十一)(四十二).....

(四五)(四五).....

通信

橫行與標點 陳望道 錢玄同答

「黑幕」書 宋雲彬 錢玄同答

中國文字與*Esperanto* 區聲白 錢玄同答

新文體：查劍忠、錢玄同答

擺脫奴隸性 玉蟾雲 陳獨秀答

修辭學的題目 黃介石 陳獨秀答

美術革命 呂激 陳獨秀答

讀者論壇

對於革新文學之意見.....

什麼話？（二）

張壽鑒

『恭賀新禧』

陳大齊

今天是大年初一，各處衙門的門口都紛起了一座彩牌樓，紅紅綠綠的很好看。大街上的店鋪裏，懶洋洋的掛着國旗，好像含着一種不得已的苦衷。朋友們的「恭賀新禧」帖子已經從四面八方陸續送來了——依了一等郵政局的通告，特別標明「元旦投遞」的，也在元旦的兩日前遞到了。我也手忙腳亂的檢那遞來的賀帖，預備寫帖子去回賀。我在這個時候，忽然心裏起了一個疑問，又起了一個改良的念頭。疑問是：我們為什麼要賀新年？賀新年是有意義的事情嗎？改良的念頭是：何不廢了賀年的禮節，改做別的有意義的禮節呢？

我對於我的疑問，細想了一回，覺得只有一個消極的回答說：賀新年是沒有什麼意思的。地球在太陽的周圍，一刻不停的，遵了那橢圓的軌道，在那裏走，並不是有一個起點非拿他當做一年的元旦不可的，也並沒有一個終點非拿他當做一年的除夕不可的。不過我們任意選定一天，當他一年的第一日，等到地球下一次又走到軌道上這一點時，便拿他當做第二年的第一日。今天是民國八年的元旦，那班講「夏正」的先生們定要說他是戊午年十一月三十日，自然是沒有道理；若說他是必然的元旦，斷斷乎不能把他改做十二月一日、二月一日或別的日子，似乎也欠通。要曉得地球的運行，本來沒有始終，所以並沒有天然註定的元旦；我們拿了「六月六狗生日」來做元旦，也未嘗不可。

以的。我們任意選定了一天當做元旦，便互相恭賀起來，似乎也太沒意義了！即使有天然註定的元旦，這也不過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對於人生毫無意義，有什麼可賀的價值？假使有可賀的價值，則「野日頭吃家日頭」的時候，衙門的大堂上鑿鑿的敲起鼓來，也是極有意義，極有價值了。無論元旦是任意選定的，或是天然註定的，總而言之，沒有可賀的情節。我們花了錢買帖子來「恭賀新禧」，見了面，還要拱拱手，說「恭喜恭喜」到底，我們所喜的是什麼呀？「恭賀新禧」不過是社會上一種習慣，隨俗賀賀，原沒有什麼害處；不過費了精神做這樣沒意義的事情，似乎也大可不必。所以我的意思：我們很可廢去這賀年的禮節。但是一年之中，沒有一次寫帖子恭賀，見了面說「恭喜」，大家熱鬧熱鬧的機會，人生也太索然寡味了。所以我想廢了那無意義的恭賀，去找一樁有意義的恭賀來。一年之中，在我們中國人的生活上看起來，比那元旦得可賀價值的日子也有好幾天，其中最該恭賀最該紀念的日子，我以為就是十月十日。

民國前一年的十月十日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第一天擡起頭來做人的日子嗎？我們幾千年來的國民，雖然有了人的身體，却沒有人的資格。被獨夫殺了，還要說：「臣罪當誅」；被獨夫姦淫了，還要說：「天恩高厚」；被古人閉塞了聰明，還要說：「道貫古今」。做皇帝的奴隸，做家庭的奴隸，做古人的奴隸，層層的奴隸，真是暗無天日。到了民國前一年的十月十日那一天，武昌起了革命，雖沒有把層層的奴隸完全擺脫了，却因此生出一種覺悟來：從此不做奴隸了，要做人了——這一天。

實在可以算得我們國民更生的日子，或是做人的生日。從民國建設到如今，足足的過了七年有零，雖然是積重難返，依舊做皇帝——名稱自然已經換了——家庭古人的奴隸，但是自覺的萌芽已經出了，從此培養起來，便有做人的希望了。正如一個小孩子初出娘胎，雖然還沒有成人，却已有了成人的希望。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民做了幾千年奴隸，到了民國前一年的十月十日得了一個擡頭做人的機會，從此可以希望過幸福的日子；那一天不是我們國民最可樂的一個日子嗎？但是現在的國民明白這可樂日子的能有幾人？所以我們總須想法把這可樂的日子印到一般國民的腦裏去，纔好。況且這做人的萌芽成立纔七年，鎮日的風吹雨打，兩三次幾乎沒性命，現在雖然還吊住一口氣，早已是奄奄一息的了。所以我們更應該把這可樂的日子印到一般國民的腦裏去，使他們知道二十節是最可樂做人的萌芽是最可寶貴，好讓大家齊心努力培養這萌芽，使子孫將來得享做人的幸福，不要被風雨把這初出的萌芽躪踢了。我們個人遇到了生日，也要買幾條麵來吃吃，表表祝賀的意思，那有錢有勢的人還要唱一臺戲，請一天客；難道我們國民全體最該寶貴最該紀念的生日，不該大夫的祝賀嗎？這種祝賀對於人生極有意義，不是賀新年那樣禮節可比的。現在每遇二十節的時候，衙門的門口雖也懶洋洋的架一座牌樓，商家得了警廳的命令，雖也掛幾面國旗；但是這種點綴，我以為還不能把二十節可樂的價值完全表出，並且不是一種普遍的祝賀，所以也不能把可樂的價值印到一般國民的腦裏去。中國人最快樂的日子要算是新年，我想把新年的快樂移到二十節

去，豈不是把無意義的快樂變成了有意義的快樂嗎？所以我主張辭歲的改在十月九日夜裏辭奴隸；請年酒的改在十月十日請共和酒；小孩子買花炮放，也在這一天；店裏的學徒戴了新帽子，穿了新鞋子，搖搖擺擺遊市場，也在這一天；寫了帖子大家恭賀，也在這一天；見了面，拱拱手，說「恭喜恭喜」，也在這一天……大大小小，男男女女，大家樂一天，使大家心裏也略略想道：今天是國民第一天做人的紀念日，所以可樂。我這個意見，不知道有人贊成嗎？凡事初創的時候，一定不能通行，只要有提倡，慢慢的風行起來，未嘗不可以變成一種習慣。倘然有人贊成，我們便首先實行，從今年的雙十節起，寫個帖子，大家恭賀共和幸福，好嗎？

百年要把一月一日的祝賀新年廢止，改為十月十日祝賀中國國民做『人』的紀念，這個意思，玄同甚為贊成。原來三百六十五日算一年，每年有個第一日，這不過為人事計算的便利而設；這個年初一，實在沒有可以紀念該配祝賀的理由。有人說：我們民國國民應該和那些遺老遺少不同，現在是我們的民國八年一月一日，不是他們的夏正戊午年——或宣統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遇到自己的正朔，應該特別喜歡，所以要祝賀。我以為這話似新實舊。要知道『改正朔』這件事，是那獨夫民賊的野蠻禮制。民國改曆，是因為陰曆不便計算，不便應用，我們為改良起見，所以用世界公用的文明陽曆。這陽曆並非中華民國所專有，不過改曆之初，改月日，那年却用民國來紀，沒有改從世界公曆紀年。暫時用民國來紀年，原也沒有什麼妨礙，我們也大可承認。——陽曆置閏之年，要用公曆紀年來計算，所以公曆的年月日是一貫的東西，民國將來如能改用公曆紀年，那就更便利了。若從中華民國自身說，他是公曆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產生的，那一日才是中華民國的真紀元。

就中國而論，這日是國民做『人』的第一日；就世界而論，這日是人類全體中有四萬萬人脫離奴籍，獨立做『人』的一個紀念日。這真使我們應該歡喜，應該祝賀的日子。

想到這裏，聯想起於民國曆書上所謂『春節，夏節，秋節，冬節』，這真是荒謬絕倫的規定。那春節就是陰曆元旦，夏節是陰曆端午，秋節是陰曆中秋，再拉上一個和陰曆全不相干的冬至，叫他冬節——如此湊成四節，真可謂不倫不類。你想，民國既然改用陽曆，則陰曆當然是要消滅的；民間一時仍舊沿用政府便該勸告他，阻止他的；現在反來推波助瀾，把陰曆的元旦端午中秋定為節日，那就是自己暗中取消陽曆。這種心理，和袁世凱身為民國總統，要造反做皇帝有什麼兩樣？至於冬至，雖是天然的節氣，却就是百年所說的『這也不過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對於人生毫無意義，有什麼可賀的價值？』所以我說規定這四個節日是荒謬絕倫。若說一年之中要有幾個規定的日子快樂快樂，則除十月十日外，最有價值的就是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那日是中國國民第二次脫離奴籍，抬頭做『人』的紀念；此外的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的共和政府成立，同年二月十二日的皇位推翻，也是可以紀念的；就是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京津一帶除下龍旗，再掛五色旗，也可以算做一種紀念。以上幾種紀念日，雖然大小不同，總比拿陰曆的元旦端午中秋，和自然現象的冬至來做節日，要有價值得多了。

但是退一步想，這陽曆過年，掛掛國旗，寫寫賀年帖子，說說『恭喜恭喜』，也可以使那一班現用陰曆的國民知道民國改用公曆已經實行，所以也不能算全無用處。但是這種用處，是一時的。再過幾年之後，國民漸知陽曆比陰曆要便利，改用陽曆的人一天多似一天，那些遺老遺少漸漸死盡，不能復為禍祟，什麼『夏正』『夏曆』的鬼話，沒有人講了；到那時候，這公曆歲首的『恭賀新禧』帖子，真正覺得沒有一點意思了。

公曆一九一九年一月三日，立同附記。

上海羣益書社出版

▲英 文 書 翰 鑰 ● 黃 謙 光 記 編 一元五角

▲英 語 會 話 鑰 ● 陳 嘉 編 一元五角

▲英 文 基 礎 三 千 句 ● 陳 嘉 編 一元

▲英 文 基 礎 一 萬 字 ● 陳 嘉 編 一元二角

▲撰新英 文 作 文 教 科 書 卷 一 ● 趙 灼 編 五 角

▲撰新英 文 作 文 教 科 書 卷 二 ● 趙 灼 編 六 角

▲撰新英 文 作 文 教 科 書 卷 三 ● 趙 灼 編 六 角

▲和 漢 熟 語 辭 典 ● 陳 言 編 一元二角

和平會議的根本錯誤

高一涵

這幾年來，調和兩個字，竟成了政客名士的口頭禪。然所謂調和的主體，大概皆丟開國民，注重特殊的勢力。民國元年的調和，乃是民黨與袁世凱派平分政權；五年的調和，乃是國民系進步系與北洋系平分政權；今年的調和，雖尚未宣布具體的條件，然探其內幕，亦不過北洋的官僚與西南的政客，瓜分政治上高級的位置罷了。祇要特殊勢力，取得相當的地位，即是調和成功；至於國民的福利，和國家的根本問題，就無人過問了。所以中國這幾年來，完全是寡頭政治；完全是犧牲人民福利，去遷就特殊勢力。若是特殊勢力因分贓不勻而衝突起來，則無論甚麼法律，都要一掃而空。於是膽怯的人和那趨炎附勢的人，純以遷就敷衍爲事，遂奉這種特殊勢力，以爲政治中心；一若政治如失了中心，國家就不得不安寧了。這種政治中心之說，就是犧牲國民全體的福利，去遷就一系一派的；這就是政變的禍根！這就是調和的惡果！

我前幾年常看人家調和的論說，所以也深信調和是立國的天經地義；現在的觀念，稍與往日不同。以爲政治改革，全賴一般扎硬寨，打死仗的人，天天和那反對派戰爭，纔能時時改進。若纔爭得兩步，又倒退一步，去等候那守舊的人，則政治進步，便覺停頓狠多了。原來政治革命，都是理想家發起的，都是少數人倡導的。既明知道我所發起的所倡導的是政治眞理，就應該勇往直前，去戰勝阻攔障礙的

人斷不可因爲多數人迫壓，就拋棄自己的主張，去遷就那些老死不知改革的人。中國現在南北紛爭，正是政治改革的動機。幾次戰爭，皆是平民政治與官僚政治戰爭，法治思想與人治思想戰爭，正義人道與強權武力戰爭。於此乃昌言調和，難道中國應行半官半民的政治，應存半法半人的思想，應作半道義半權力的國家嗎？一方要護法，一方偏要毀法，難道法律問題，也可半推半就的嗎？連法也不許你護，尚有調和的餘地嗎？本無調和的餘地，而偏要調和，這是和平會議的根本錯誤一。

若退一步說，認和平會議爲有成立的理由，然所謂調和，亦必丟開武人官僚政客三種人的特殊利益，爲一般平民謀幸福，爲國家建定永久的和平，纔是調和的正當辦法。現在的和平會議，不過是些武人官僚政客，私議瓜分權利，指定某省畫歸某人，某位置讓與某派。至於爲國家主權所在的主人翁，反退居第三者地位，去居間爲之仲裁。仲裁本是中間人的事；必身在局外，乃有中立可言；若身在局中，何能中立？既非中立，又何能居間調停？由此推論，可見這次和平會議，大家都看作南北兩政府當局的事，不會看做全體國民的事。所以不是發起國民仲裁會，就是自命爲居中調停人。題目都未認得清楚，做出的文章，就可想而知了。這是和平會議的根本錯誤二。

要想解決法律上糾紛問題，必定要把和平會議所議決的條件，認爲最高的法律；非經特殊的機關，不能輕易變更。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這次法律上爭點，就是憲法；欲將國會從前所不能自由解決的問題，拿到和平會議裏去解決，則和平會議所議的決條件，必定要有拘束憲法會議的効力。所以這次

和平會議所議決的條件，應當屬於國家根本問題，調劑萬殊，流通百感，而爲國民全體的權利書；不當屬於個人權利問題，僅規定當事人的雙方利益，而爲當局少數人的權利書。現在和平會議，既叫人民居於第三者地位，可見是雙方當事人的意思，不是全體國民的意思；所議定條件，亦是當事人的私約，不是全體國民的公約矣。這是和平會議的根本錯誤三。

和平會議的責任，既這樣重大；所以任該會代表的，至少必具有三種資格：（一）不受黨派的操縱（二）代表的人品，必高尚純潔。（三）其人必來自民間，毫無自身的權利思想。必如此，纔能看見國利民福所在，不爲權利所蒙蔽，不爲勢力所動搖。這回的和議代表不是爲某黨某派去效忠，就是受某人的指使。好像傀儡登場，聽人暗中操縱罷了。不但講不到發揮自由獨立的意見，就是叫他們自由，叫他們獨立，恐怕也是做不到的。這種傀儡的代表，留着機器的代表，還有甚麼意見可發揮呢？不過替人家去爭權奪利，回頭來分一杯羹罷了。這是和平會議的根本錯誤四。

凡是政治上光明正大的會議，沒有不可以公開的。祇有前幾年外交上會議協商，因爲有些鬼鬼祟祟的計畫，不可告人；所以但憑着幾個人祕密磋商，絕不叫外人知道。這回歐戰，就是祕密外交造成的，所以協約國現在同聲倡議，要打破祕密外交主義；此後一切政治問題，皆須公開，無庸隱祕。這次和平會議，所討論的是何等重大問題！直到現在，尚不知他們葫蘆中賣的甚麼藥。我想果是光明正大的調和計畫，斷不須嚴守祕密；他們既已嚴守祕密，想必是有不可告人的詭計。人家以祕密主義，爲擾亂世